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安永香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与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安秀艳女士。安秀艳女士自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安秀艳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采矿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本期A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安秀艳女士和贺鑫女士。贺鑫女士自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贺鑫女士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期H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明益先生。张明益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安永华北地区主管合伙人，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央企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静女士。陈静女士自1994年加入安永华明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在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2023年无变化，将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工作员工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23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00,000元（包含内控审计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作为公司境内和境外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聘请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续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为公司2024年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24年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